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110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

- 一、補助辦理澎湖縣110年度馬公社區療育據點所需之經費。
- 二、補助對象：本縣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設立早期療育服務之單位。
-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辦理內容包含早療宣導、家長親職講座、家長成長團體、親子聯誼活動、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補助單位應檢送計畫至主管單位審理，核定通過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補助單位依補助計畫核定之鐘點費、場地佈置費、文具紙張、印刷費、誤餐費、宣導品、交通費、其他（用途別科目），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高於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機構以簽訂合約方式辦理。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年度內由本所依核定計畫審核無訛後簽會會計單位並逐級核章後撥款。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2. 受補（捐）助機構應於辦理前呈計畫書報本所核備始得實施，並於計畫完成後函送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及成果資料送核銷。
- 八、督導及考核：依計畫輔導辦理，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出、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九、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一、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其他衍生收入，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接受本所之查核。
- 十三、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